

總統府公報

價報

零售年年內平

售年年內平

每金圓份

每金圓份

圓十及

二二四外另加

角元元

第本)經

壹號

捌報

中華郵政

零半張

(半新類聞紙登記認為第三類)

編發印

統編輯

統統報局

第五局

第五局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科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

提撥。

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二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訂定之。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陸軍上將故第七兵團司令官黃伯韜，前於徐州之役，督戰疆場，忠誠堅卓，著有特殊勳勞，取義成仁，允爲軍人模範，應予國葬，以示優隆，著行政院轉行內政部依法籌備，定期舉行。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特派田炯錦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特派張忠道、于樹德、周從政、趙青譽、盧毓駿、皮作瓊、馬洪煥、沈士遠、馬國琳、杜元載、羅萬類、劉光華、張中堂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主任祕書徐觀餘呈請辭職，徐觀餘准免本職。此令。

派楊志信爲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總統訓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統 孫科

總統令

據陳備案，並將該約及互換批准議定書刊登公報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中美利堅合衆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行政科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
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司司長王化成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

一、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應常保和好，永敦睦誼。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應有派遣正式外交代表至締約彼方之政府之權利。

此等外交代表，應受接待，並應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本相互之原則，享受通

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進入締約彼方之領土，並許其在該領土全境內，居住、旅行及經營。於享受居住及旅行之權利時，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遵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但不應受不合理之干涉，並除其本國主管官廳所發給之甲有效護照或乙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外，應無須申請或攜帶任何旅行文件。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不受干涉，從事並經營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從事於非專爲所在國國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爲居住

、商務、製造、加工、職業、科學、教育、宗教、慈善及喪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爲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與該締約彼方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

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

三、締約雙方之國民，於享受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生效，並同互換批准議定書，請查照。

四、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有關之貿易，或從事於任何有關之商務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應與現在或將來任何第三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該領土，以經營該締約彼方與該第三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該貿易有關之商務事業所享受之待遇，同樣優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為限制入境移民而劃分若干地帶之美國入境移民律第三節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為阻止中國人及中國人之後裔進入美國。

第三條

一、本約中所用「法人及團體」字樣，係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業已或將來創設或組織之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法人、公司、合夥及其他團體。

二、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認為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團體，依照行使其權利；但行使此項任務之權利，須為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務之行使，須與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合。

三、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

內，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從事或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不干涉，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其待遇除締約方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前句及本約其他一切條款，凡給予中華民國之法人及團體以與美利堅合衆國之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下之權利及優例者，概應解釋為在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一如該州、領地或屬地對於在美利堅合衆國其他州、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

在或將來在同樣條件之下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
四、締約雙方之法人及團體，於享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第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享受關於組織及參加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包括關於發起及設立之權利，購買、所有與出售股票之權利；如為國民時，並包括關於充任執行性及業務性職位之權利。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本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或參加者，應許其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同樣組織或參加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以創設或組織之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經營鑄業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根據本款之規定，締約此方無須給予優於其國民、法人及團體自締約彼方所獲得之權利及優例。

二、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迅付公平有效之償金，不得徵取。此項償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與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償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償金後一年內為之。允許以此提取償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於認為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債務為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享有組織與參加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管理與經營之權利），以從事於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但締約彼方，關於此項組織及參加（包括管理與經營之權利），在其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無須與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同樣優厚。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前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營者，應許其與締約該方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營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遵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一方領土內，從事並經營該項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

亦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

第六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及安全。為達此目的，凡被控犯罪之人，應迅付審判，並應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一切權利及優例。締約此方之國民，被締約彼方官廳看管時，應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國民」字樣，凡涉及財產時，應解釋為包括法人及團體在內。

二、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迅付公平有效之償金，不得徵取。此項償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與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償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償金後一年內為之。允許以此提取償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於認為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債務為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關於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列舉之事項，在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之條件下，應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為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向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時，應有選擇律師、譯員及代表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之權利及優例，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適於公斷

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涉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為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宅、貨棧、工廠、商店及其他業務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進入或侵擾，除遵照不遜於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外，任何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概不得進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書冊、文件或賬簿亦不得查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上述各事項，無論如何，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之待遇。凡本條之例外規定所許可之任何察看、搜查或查閱，對於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之占用人，或任何業務或其他事業之通常進行，應予以適當顧及，並儘可能使受最低限度之干涉。

第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或保有與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除依照後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堅合衆國任一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取得、保有或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堅合衆國國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堅合衆國法人及團體，無須給予優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為居民，亦不論其是否從事商業或其他事業，倘因外國籍關係，依照該領土內之有關法律規章，不能以受遺贈人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或此項財產之利益時，則此等國民、法人或團體，應許其於三年期限內，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如情勢上有必要時，應予以合理延長。此項財產之移轉或收受，應免繳異於或高於在同樣情形下現在或將來對財產或其利益所在

之締約一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課之任何產業、繼承、遺贈、公證或遺產管理之稅款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應依照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於申請外匯後不超過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所屬締約一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提取此項價款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因出售此項財產而得之價款；但此項申請，須於收受該項出售所得價款後一年內為之。

三、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變更或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第四條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關該條之規定。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應有以遺囑、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任何地點之一切動產之全權，其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論係何國籍之人，或在何地創設或組織之法人或團體，亦不論其在此項財產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為居民，或是否從事商業，應得承受此項財產，並應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國民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許其以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民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所遺或所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動產，並許其由本人或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對於其經營特種事業之法人及團體之股權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及團體直接或間接享有所有權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響。

五、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關於動產之取得。保有、租賃、占有或處分之一切事項，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享受之待遇。

第九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其發明、商標及商號之專用權，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發明未經許可之製造、使用或銷售，及上項商標及商號之仿造或假冒，應予禁止，並以民

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其文學及藝術作品權利之享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文學及其他文學藝術作品及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並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文學及其他文學藝術作品及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

第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居住，及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商業或從事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概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又就前句所指之法人及團體而言，上述稅款、規費及費用，不得超過按照任何收入、財產、資金或其他計算標準所能合理分配或攤算於該締約彼方領土之數額，予以徵收或計算。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但本款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關於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之優惠，此項優惠係（甲）依照本相互之原則，以同樣優惠或（乙）由於為避免重複徵稅或為互保稅收，而與第三國所訂之條約或其他協定所給予者。

第十一條

凡代表在締約此方領土內有住所之製造商、普通商及貿易商之旅行商，於其進入、暫住及離去締約彼方之領土時，關於關稅及其他優例，並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於彼等或其貨物樣品所課之任何名目之一切稅款及費用，概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旅行商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行使信仰及禮拜之自由，並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並得在自己住宅或任何其他適當建築物內，單獨、集體或於宗教或教育法人及團體中，舉行宗教儀式及傳教或傳授其他知識，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受任何妨害或侵擾；但其宗教及教育事業，不得違反公共道德，其教育事業，並須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辦理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喪葬及衛生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現在或將來為埋葬而設立與維持之適宜便利地點，按其宗教習慣，埋葬其死者。

三、禮拜場所及墓地，應予尊重，不得干擾或褻瀆。

第十三條

在締約雙方領土內，凡有關法律，確立傷害或死亡之民事責任，並給予受害人之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以控訴權或金錢補償時，關於此項法律所予之保護方式，如受害人係屬締約此方之國民，而在締約彼方任何領土內受傷者，其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不因其屬外國籍，或其居所係在傷害發生之領土以外，概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給予該締約彼方國民之同樣權利及優例。

第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免受在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海軍強迫訓練或服役，並應免除為代替訓練或服役所徵收之一切金錢或實物捐輸。

二、締約雙方在任何時期內，因(甲)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施行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之措施時，或(乙)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同時採取敵對行為，而施行與陸軍或海軍行動。但遇有此種情形，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凡未經聲明願取得該締約彼方國籍者，如在被徵服役以前之相當時間內，自願參加其本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以代替該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時，則後項服役，應予免除。遇有任何上述情況，締約雙方應訂必要之辦法，使本款之規定發生效力。

三、本條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根據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企求並取得豁免之任何人，拒絕其取得公民資格之權利。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得由志願相同之所有其他國家參加之方案，而其宗旨及政策，係求在廣大基礎上擴充國際貿易，並求消滅國際商務上一切歧視待遇及獨占性之限制者，重申其贊同之意。

第十六條

一、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者，締約此方對無論運自何地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對無論經何路線，其目的在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目的在輸往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待遇。倘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對輸入品要求產地證明文件時，此項要求，必須合理，對於間接貿易，亦不得構成必要之阻礙。

二、關於本條第一款所指各事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之待遇。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於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三、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任何物品之輸出，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但對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輸出，亦同樣加以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締約任何一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或輸出，或對任何輸入品之銷售、分配或使用，加以任何數量上之管制時，應將在一特定時期內，准許該項物品輸入、輸出、銷售、分配或使用之總量或總值，以及此項總量或總值之任何變更，照例予以公告。又締約此方如將此項總量或總值配額之一份，配給任何第三國時，則對締約彼方有重大利益之任何物品，除經相互同意無須配給外，應根據一代代表時期內，由締約彼方領土所供給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如係輸出品時，根據一代代表時期內，輸往該締約彼方領土內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以一份配給締約彼方，並在可能範圍內，對於過去或現在足以影響此項物品貿易之任何特殊因素，應予顧及。本款關於輸入品之規定，對於准許納關稅或稅款，或依特定稅率繳納關稅或稅款之任何物品之數量或價值所加之限制，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一、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或關稅稅率，締約雙方之法律，其行政官廳之規章，及其行政或司法官廳之決定，應以便於商人週知之方法，迅予公佈。此項法律規章及決定，應在各該締約一方之所有港口一律適用；但締約任何一方，現在或將來在法規中對於輸入其島嶼領地及屬地之物品另有特殊規定時，不在此限。

二、締約此方政府行政上之決定，凡將依既定及劃一之辦法，適用於來自締約彼方領土之輸入品之關稅稅率或費用率予以提高者，或對此項輸入加以任何新規定者，對於依照第一款之規定，公布此項決定時業已在途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通常概不適用；但締約此方，如對於在上述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消費而輸入或為消費而自貨機提出之物品，照例豁免此項新設或增加之負擔時，則此項辦法，應認為與本款之規定，完全相符。本款之規定，對於行政命令之徵課反傾銷關稅者，或有關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規章者，或有關公安者，或實施法院之判決者，概不適用。

三、締約此方，應規定行政、司法或其他程序，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以及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進口商，依此程序，對稅關所科之罰款及懲罰，對稅關所為之沒收行為，及對稅關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及估價等問題所為之決定，提出申訴。關於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為之任何輸入，或關於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如有文件上之錯誤，而此項錯誤，顯係由於筆誤，或能證明其善意者，則締約此方不得科以高於名義上之懲罰。

四、締約此方之政府，對於締約彼方之政府所提出有關輸入或輸出之禁止或限制、數量管制、關稅規章或手續，或為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衛生法律或規章之實施或執行之意見，應予以同情之考慮。

第十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於輸入締約彼

方領土時，凡有關內地稅之一切事項，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物品，關於內地稅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事項，應在該領土內，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在該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前句所規定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給予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全部或一部由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九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國際支付方法或國際金融交易，設立或維持任何方式之管制時，則在此種管制之各方面，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締約此方政府，對於爲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不得適用對於爲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所未適用之禁止、限制或遲延。關於匯率及關於匯兌交易之稅款或費用，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給予之待遇。本款之規定，對於爲輸入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

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給予之待遇。及對本款所述之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所適用之任何禁止、限制、遲延、稅款或其他費用。此項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不論係直接成交易者，或係經由非本約締約國之二國或數國內之一居間人或數居間人而成交易者，上述待遇，概應適用。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第二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設立或維持獨占事業或公營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任何物品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關，關於外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購買，或輸往外國物品之銷售，對締約彼方之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爲達此目的，該獨占事業或機關，於購買或銷售任何物品時，應完全取決於私營商務企業專爲以最有利之條件買賣此項物品而通常計慮之事項，例如價格、品質

、銷路、運輸及買賣條件等是。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服務之出售，設立或維持獨占事業或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出售任何服務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關，關於涉及此項服務之交易，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

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於授予特許權及其他契約權利，及購買供應品時，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

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第二十一條

一、締約雙方領土間，應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凡船舶懸掛締約此方之旗幟，並備有其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國籍證明文件者，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以及在公海上，概應認爲締約此方之船舶。本約中所稱「船舶」，應解釋爲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內，不論其爲私有或私營者，抑爲公有或公營者。但本約中各項規定，除本款及

一、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
三、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與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同樣享有裝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不論船舶之出發口岸或目的地爲何，亦不論載貨之產地或目的地爲何，在各方面，概應給予不低於該締約彼方所給予其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凡以政府、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種類之組織之名義，或爲其利益而徵收之他類似或相當之稅款或費用，除在同樣情形之下，向本國船舶之辦法，不得使締約此方之船舶，較諸締約彼方之船舶，享有同樣徵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徵收之。

三、對於旅客、旅費或船票、已付或未付之運費、提單、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徵費，對於有關僱用不論任何國籍之航業經紀人之條件，以及對於任何種類之其他費用或條件所訂之辦法，不得使締約此方之船舶，較諸締約彼方之船舶，享有任何優惠。

四、締約此方，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備有合格之引水人，引導締約彼方之船舶，進出上述口岸、地方及領水。

五、倘締約此方之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險，被迫避入締約彼方對外國商務或航業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時，此項船舶，應獲得友好之待遇及協助，以及必需與現有之供應品及修理器材。本款於軍艦及漁船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船舶，亦適用之。

六、關於本條所指各事項，凡給予締約任何一方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

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第二十三條

一、凡現在或將來得由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物品，概得由締約彼方之船舶輸入該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此項物

品由該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或輸出時所應繳納之任何稅款或費用。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現在或將來對於由本國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所給予之獎勵金、退稅以及其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優例，亦應同樣給予由締約彼方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

第二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許其在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內，起卸一部載貨，再將餘貨運往上述之任何其他口岸、地方及領水，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本國船舶在同樣情形之下所應繳納之噸稅或港稅，此項船舶出港時，並應許其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同樣裝貨。關於本款所指事項，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倘締約此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時，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締約任何一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在國民待遇之列，而應由該締約一方有關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法律規定之。

三、除在同樣情形及條件之下，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不得任意歧視，而偏惠於任何第三國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外，本約之規定，對於下列禁令或限制，概不適用。

(甲)基於道德或人道立場而規定者；
(乙)為謀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者；
(丙)關於監犯所製貨物者；或
(丁)關於警察法律或稅收法律之施行者。

三、本約之規定，凡給予不低於對任何第三國所給予之待遇者，對於下列情形，概不適用。

(甲)為便利邊境往來及貿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
(乙)締約此方經與締約彼方政府磋商後加入關稅同盟，因而獲得之優惠，而此項優惠，並不給予未加入該關稅同盟之任何國家者；或
(丙)依照普遍適用並得由所有聯合國家參加之多邊公約，對第三國所給予之優惠，而此項公約包括範圍廣大之貿易區域，其目的在求國際貿易或其他國際經濟往來之流暢及增進者。

四、本約各條款，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之任何優惠，概不適用。不論美利堅合眾國之任何領地或屬地之政治地位，發生任何變更，本款之規定，關於美利堅合眾國與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之任何優惠，仍應繼續適用。

五、本約之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從事政治活動之法人或團體，或關於此項法人及團體之組織或參加，給予任何權利或優例。又締約此方保留權利，得拒絕以本約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給予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設立或組織而以多數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為任何第三國或數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所管理之任何法人或團體。

(甲)關於金銀之輸入或輸出者；
(乙)關於兵器、彈藥、軍械及在特殊情形下其他一切軍需品之貿易者；
(丙)關於具有歷史、考古或藝術價值之國家寶物之輸出者；
(丁)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或於國家緊急時期為保護本國主要利益所必需者；或

(戊)依照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之條款，對於匯兌加以限制，而加以此項限制之締約一方，係已加入此項基金者，但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其依照此項協定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二款所享之優例，致使本約任何規定，蒙受妨害。

六、除在同樣情形及條件之下，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不得任意歧視，而偏惠於任何第三國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外，本約之規定，對於下列禁令或限制，概不適用。

(甲)基於道德或人道立場而規定者；
(乙)為謀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者；
(丙)關於監犯所製貨物者；或
(丁)關於警察法律或稅收法律之施行者。

七、除在同樣情形及條件之下，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不得任意歧視，而偏惠於任何第三國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外，本約之規定，對於下列禁令或限制，概不適用。

(甲)基於道德或人道立場而規定者；
(乙)為謀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者；
(丙)關於監犯所製貨物者；或
(丁)關於警察法律或稅收法律之施行者。

八、本約一經生效，應即替代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下列條約中尚未廢止之各條款：

(甲)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三日在望廈簽訂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乙)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公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簽訂之中美和好條約；
(丙)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即公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中美貿易章程稅則；
(丁)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中美續增條約；
(戊)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約附款；
(庚)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歷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辛)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即公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及

九、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施行：

十、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下列措施之採用或

一月廿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及所附換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優惠，加以任何限制。

第三十條

一、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在南京儘速互換。

二、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並自該日起在五年期限內，繼續有效。

三、除在上述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年，締約此方之政府，以期限屆滿廢止本約之意旨，通知締約彼方之政府外，本約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應繼續有效，至締約任何一方通知廢止本約之意旨之日後一年為止。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訂於南京

王世杰（簽名）司徒雷登（簽名）

王化成（簽名）施麥斯（簽名）

議定書

下開全權代表，於本日簽訂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時，特議定本議定書，本議定書各項規定之效力，應視為與其已列入該約文時相等。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認為並不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施行對其領土內之外國人登記事項，加以合理規定之法規之權利，締約雙方了解，締約此方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身份證，應在締約該方領土全境內有效，關於此項身份證之規定，其所給予締約彼方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二、（甲）除本約中另行給予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二條第二款僅指締約雙方之國民，以其個人身分所享受之權利及優例，並不得解釋為包括該項國民與締約彼方之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組織法人或團體之權利。

（乙）第二條第二款所用之「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字樣，應解釋為指對本國國民與締約彼方解為經營鑄業業務及工作之權利，與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現在或將來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鑄業工作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或團體中之利益所有權有別。

國民一律適用之該項禁止性之法律規章而言。

三、第五條所稱鑄業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應解釋為經營鑄業業務及工作之權利，與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現在或將來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鑄業工作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或團體中之利益所有權有別。

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對於本約其他規定中關於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所給予之權利或優例，有所限制。

五、（甲）第九條第一句及第二句中「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

何特定情形下，未經工農品、文學或藝術作品之所有人所許可者。

（乙）第九條第一句及第二句中「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

救濟」之規定，不得解釋為排除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民事訴訟以外之救濟。

（丙）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對其國民、法人或團體，如不給予禁止締約之保護時，則第九條第三句之規定，不得解釋為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須給予禁止締約之保護。

六、除現在另行享受或將來享受之權利，不得加以防礙外，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用「種植」字樣，不得解釋為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農業之任何權利。

七、第十九條第三款所用「國際金融交易」字樣，應解釋為包括紙幣及政府證券之輸入或輸出。締約雙方了解，締約雙方保留採取或施行關於此項輸入或輸出之措施之權利；但此項措施，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有所歧視，以致違背該款之規定。

八、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末句，不得解釋為適用於郵政。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用「金銀」字樣，應解釋為包括金銀條塊及硬幣在內。

十、第二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美利堅合衆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衆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菲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無論何時，如給予任何他國，應同樣給予中國。

王化成（簽名）司徒雷登（簽名）

互換批准議定書

王化成（簽名）施麥斯（簽名）

下列簽字人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與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各經其本國政府正式授權，爲互換

中華民國與

總統訓令

（一）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代表：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法字第51083號呈

，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以漢奸吳理堂一名業

經提起公訴，應予通緝歸案法辦等情到部，當以吳理堂雖經提起公訴

，關於財產一節未予敍明，指令查復在案，旋據復稱，查座落蕪湖吉

祥寺第八號平房及第九號樓房各一幢，係被告所有產業，經本院檢察

官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查封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審核備案並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

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

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在南京所簽訂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之兩國政府批准書事，特於本日舉行會晤。

美利堅合衆國大使聲述：本條約在美利堅合衆國方面係按

照美利堅合衆國參議院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六月二日建議及同意批准之決議案中所載之保留及了解而予批准，此項保留及

了解如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不接受議定書第五項（丙）關於

文學及藝術作品禁止翻譯之保護之規定，並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此方面之利益，在未就翻譯事項另有談判及協定前，將依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之規定解釋之」。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聲述：彼經奉其政府授權，聲明中華民國接受上述保留及了解。

美利堅合衆國大使復聲述：美利堅合衆國參議院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六月二日之決議案包含下列了解：「參議院並不約束任何一方對於版權給予最惠國待遇」。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聲述：彼已將此項了解，予以紀錄在案。

雙方之批准書經互相校閱，均屬妥善，旋即依照通常方式，舉行互換。

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互換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解本條約並不約束任何一方對於版權給予最惠國待遇」。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聲述：彼已將此項了解，予以紀錄在

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聲 謂 中 正 統 謂 謂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謂 冠生

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案由漢奸

特公字第 三號

告被緝通緝

通緝犯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吳理堂男未詳未詳逃匿

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

吳理堂男未詳未詳逃匿

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通緝書 字第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案由漢奸

特公字第 三號

告被緝通緝

通緝犯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楊恭壽男不詳不詳逃匿

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

楊恭壽男不詳不詳逃匿

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四條 罰鍰處理，應備具三聯收據，一聯給被處罰人，一聯存縣市經辦機關，一聯按月彙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省主管機關收到各縣市罰鍰收據後，應按月列表報財政部、糧食部備查。

第六條 各縣市經辦人員，如有藉端勒索或徇情舞弊情事，依法治罪。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得酌擬補充辦法，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 五五、六七八號

茲制定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公布之。此令。

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

第一條 凡依照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以金圓券

存款兌現者，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經辦存款兌現之銀行，為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銀行，以

下簡稱承辦行。

前項指定之承辦行，由當地中央銀行先期公告之。

第三條 為使一般民眾獲得平均儲蓄之機會，並防止大戶套購圖利起見，存兌黃金暫依左列規定。

一、存款兌現人須為成年人者，每三個月得存兌一次。

二、每次存兌數額，以黃金一市兩為限。

第四條 為便於計算授受起見，黃金單位重量，分為五錢及一兩

兩種，其存兌數額不足五錢者，按規定比率折合銀幣兌給之。

第五條 凡存款兌現人，應向當地承辦行索取申請書，依式填寫

，簽名蓋章後，連同本人身份證，交付承辦行登記。

前項申請書由銀行印製，其格式另附。

第六條 承辦行接到申請書及身份證，查對申請人確為成年人後

，應依次登記，編定號數，以申請書第一聯及身份證交還原申請人，第二聯存行備查。

第七條 承辦行應依登記次序，排定每日存兌號數，在當地日報

前項公告，應於登記後三日內為之。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日報公告指定之日，持同已登記之申請書及

罰鍰之支配，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及財務罰鍰提獎分配

之規定加罰，但罰金總額以不超過十圓為限。

第三條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日報公告指定之日，持同已登記之申請書及

當局協商辦法，為種種防範走私之設備，並自設置緝私部，與當局合作，共同防止私運」，表面觀之，似已注意防範，但本案鉅量私貨分藏於船上各重要處所，乃竟不能自行查出，謂已盡人力所能，已數見不鮮，而私貨均係藏匿於乘客及普通私販所不能進入之地方，足證原告對於常年保結內規定之「嚴密檢查」及「嚴行取緝」各項責任，全未履行，其所列舉防止走私之措施，亦徒託空言而已，（三）原告既未能防範於前，對所稱犯有走私嫌疑之生火船員亦未扣留解辦，果該生火船員兩度返船，何不由船方立予拘案訴理，乃竟任其自來自去，退一步言，即使該船員等已被扣押，而原告有管束其僱員之義務，自亦不能因此而解除其向海關所負繳納罰款之責任，（三）原告所稱僱用船員不能自由選擇之困難情形，容係事實，惟關於人事管束問題，係屬原告之責任，不能以船員由海員公會指派，為卸責之藉口，且原告所謂防範走私，亦屬空言，並無實效，如上文所述本案私貨藏匿情形，船上負責人竟未能自行查出，而為本關搜獲，可見原告所稱對船員已盡相當督責之能事等語，與事實不符，（四）本案是否係該船生火船員等所為，尙待證實，即或該船員等為本案主犯，而原告及船長對於藏匿船上之私貨未能嚴密檢查，而為本關發覺，按照常年保結之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責繳納所處罰金，不能以事前毫不知情，空言置辯，希圖免除責任，至本案事實與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不符，原告不能據以請求免罰，（五）本關所處船長及私運人罰金，係按照緝私條例辦理，根據常年保結之規定，令原告繳納，於法自無違誤，原告以為此項保結未經過立法程序，即不負罰金之責，並謂應由司法機關裁判等語，前經行政法院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五十四號判決，認為係屬誤會，業已糾正在案，且原告過去曾依照常年保結之規定繳納被處之罰金，茲對本案持異議，顯無理由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所有之佛山輪，於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香港駛抵廣州，經粵海關查獲私運貨物二百餘件，密藏於煤艙鍋爐房通風筒推動器軸等處，均為該輪重要部位，普通私販不能潛入，其密窩設置非臨時所能構成，私貨數量甚鉅，搬運藏匿尤非短時間所能辦到，此種營運，顯係預有計劃之行為，迨海關發覺後，原告並未能指出私運者究為何人，僅以事後有生火船員五人失蹤，與私運有關為詞，果如所云，則原告於該輪行駛之前，若依照常年保結（乙）項規定，予以嚴密檢查，此種私運貨物，不難立即發見，如原告鑒於過去另案所有之武穴輪於同年三月八日以同一方法私運藥品正頭八十八件之事實，嚴行取緝，此種不法行為，亦不難遏止，而乃徒託空言，謂對於防範走私已盡相當監督之能事，其何以置信，則是項私運貨物，自難謂非原告所經營，而以誣諸在逃之生火船員，即可免除

責任，況船員為原告所僱用，原告有管束其僱員之權，本案縱令係該船員等所為，船員服務向例覓有空保，雖謂僱用船員受海員工會限制，案發後亦未據原告敘明向海員工會追保之理由，足見事前庇護，事後推諉，顯係藉此以圖卸責，原處分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原告以貨價三倍之罰金，並按同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罰金罰錫提高標準，處該輪船長罰金四十四萬元（因該輪裝載未列艙單貨物，經查獲已有多次，應加倍處罰），於法均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即屬允洽，至於原處分着原告繳納罰金，固係依據常年保結規定，責以雙方對該保結應守之義務，至其處罰究竟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辦理，已如上述，原告斤斤以海關緝私條例於具有保結之船公司無處罰明文，而謂本案處罰非照「關章」辦理，未免曲解，再本案事實與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情形不符，原告據為請求免罰之理由，亦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50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冷祥雲 黔西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五

十八歲 貴州甕安人 住貴州

甕安冷家堡

林春熙 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

五十七歲 廣東人 住貴陽白

沙路三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冷祥雲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林春熙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司法行政部據貴州高等法院呈送各監所人犯死亡證書，經調卷查明黔西地方法院推事冷祥雲辦理胡玉臣一案，自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受理後，僅於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七日訊問兩次，擋置六個月以上，從未提訊，致胡玉臣於三十六年元月二十一日病死於看守所，又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林春熙承辦帥志雲一案，起訴後烟毒部份判處有期徒刑六年，竊盜部份判處有期徒刑四月，審方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病死於看守所，按帥志雲係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收押，同年十二月八日死亡，在押期間已歷七個月又七日，設使

理由

本案分冷祥雲及林春熙兩部份論究如次。
一、關於冷祥雲部份 據申辯稱，祥雲辦理此案，認為有移轉而合併於他案審判之必要，當面商本院院長周淑良，得其同意，即由書記官辦文起解，稿已擬就繕好，周院長又謂不必起解，貴陽地方法院如要提審，自可來提，否則自行審結云云，祥雲無法強求，但進行上即感困難，胡玉臣等是否搶劫正犯，即應視該鄉馮鄉長等有無縱兵勾匪劫場事實以為斷定，自不能不暫行中止，本案靜待馮案判決確定後始能進行，在中止期間，據守所報稱胡玉臣染病，隨即提庭驗視，飭令取保出外候醫，因案情重大，無人具保，又復還押，以致病故在所，實非得已，

嗣貴陽地方法院將馮案判決函請送達，即抄判參酌，將此案依法判決，此祥雲承辦本案經過之實在情形也，既未逾越審限，又未濫行羈押，實因移轉不能，欲辦不可，故中止進行云云，卷查馮鄉長及胡玉臣等因有共同搶劫嫌疑，各以盜匪罪被訴，分別由貴陽及黔西地方法院受理，雖不能不認為係屬同一事實，但該被付懲戒人承辦胡玉臣一案，如於馮案確定判決前停止本罪之審判，依法應為停止審判之裁定，其自六月二十七日最後一次訊問，歷時六個月以上，不再提審，顯有未合，又查該胡玉臣在所染病沉重，該被付懲戒人既經據報，應即提庭驗視，並儘量予以就醫求治之方便，辯稱令飭取保，以無保還押等語，核閱原卷，並無任何文書或記載可資證實，顯係事後飾詞，違失之咎，究難辭免。

二、關於林春熙部份 據申辯略稱，歷來收受案件及首席檢察官指命令，均須由承辦人簽註日期加蓋名章，以為接受之憑證，該案及病犯報告單，均未經春熙加蓋收受圖章註明日日，足證書記官收受後漏未送閱，否則首席既於案面批明聲請裁定合併執行，決無不立時趕辦之理云云，查依法院通例，於本案之情形，似無須該被付懲戒人簽註日期加蓋名章，申辯係飾詞，該被付懲戒人於首席檢察官批註「併案聲請定執行期」，既擋置不辦，經看守所長報稱該犯帥志雲患病，達十次以上，亦未依法處理，致該犯病死所中，實難辭重大違失之咎。

該被付懲戒人冷祥雲、林春熙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冷祥雲、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林春熙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

早日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期，或可於死亡之前獲釋，矧該犯在所患病，迭經看守所呈報，又不為合法之處理，該黔西地方法院推事冷祥雲辦案逾越審限，濫行羈押，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林春熙辦案任意拖延，致人犯瘦斃，均屬違法失職，一併移付懲戒到會。